附件1

种植业条线有关补贴管理细则

**一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粮食、约束性任务）**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**

在本市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分配测算方式**

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，基础因素（上一年度水稻生产面积）占90%、考核因素占10%。市属企业（单位）采用直接补贴方式，先预拨后清算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将中央财政资金和市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，其中：

1.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。
2. 市属企业（单位）补贴260元/亩。

**（四）考核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00亩以上水稻经营主体种植面积上图情况 | 50分 | 水稻规模化经营主体，水稻种植面积上图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，得50分；上图率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100亩以上水稻经营主体信息直报情况 | 50分 | 水稻规模化经营主体，水稻生产农事操作信息（电子档案）上网直报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，得50分；上报率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

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。其中：总分≥90分，绩效系数为1；80≤总分＜90分，绩效系数为0.8；70≤总分＜80分，绩效系数为0.5；60≤总分＜70分，绩效系数为0.3；60分以下，绩效系数为0。

**二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油菜大豆、约束性任务）**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**

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且承担全市油菜、大豆任务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分配测算方式**

围绕目标任务，突出重点区域。按照国家下达的油菜和大豆任务，分解到相关区和单位，原则上只补贴下达任务部分，按照面积任务分配资金，并采用直接补贴方式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1.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。

2. 市属企业（单位）油菜补贴150元/亩，大豆补贴300元/亩。

**（四）考核办法**

对照市级下达油菜、大豆种植任务面积指标，未完成种植面积的按比例扣减。

**三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（指导性任务）**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**

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，并符合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有关条件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分配测算方式**

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，基础因素（上一年水稻种植面积）占70%、考核因素占30%。市属企业（单位）资金分配，基础因素占90%、考核因素占10%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1.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。

2. 市属企业（单位）绿肥种植、冬季深耕，根据实际面积分别补贴75元/亩和50元/亩；有机肥使用、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等水稻绿色生产技术应用，根据水稻种植面积补贴15元/亩。

**（四）考核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绿肥（深耕）面积、有机肥（含农家肥）施用面积、水稻绿色防控技术应用面积等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措施 | 40分 | 化肥农药减量技术应用面积与上年持平或略增，得40分；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化肥农药减量目标 | 20分 |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与上年持平或略减，得20分；每提高1个百分点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定点监测土壤有机质含量 | 20分 | 耕地定点监测（市500个，区500个）数据中土壤有机质含量数据，持平或提升，得20分，下降的不得分。 |
| 耕地等级 | 20分 | 耕地等级（1-3等地占比）与上年持平或略增得20分，下降的不得分。 |
| 合计 | 100 |  |

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。其中：总分≥90分，绩效系数为1；80≤总分＜90分，绩效系数为0.8；70≤总分＜80分，绩效系数为0.5；60≤总分＜70分，绩效系数为0.3；60分以下，绩效系数为0。

**四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（指导性任务）**

**（一）补贴对象**

各涉农区，光明食品集团、上实公司。

**（二）分配测算方式**

对各涉农区按照基础因素和考核因素进行分配，基础因素（播种面积、回收重量）占70%、考核因素占30%。光明食品集团、上实公司等企业采用直接补贴方式，先预拨后清算。地产农投等企业纳入属地管理。

**（三）补贴标准**

1. 涉农区具体标准由各区自行制定。

2. 光明食品集团、上实公司等企业按照年度实际回收处理数量补贴6000元/吨。

**（四）考核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 | 20分 | 有回收点和回收处置相关制度的，得20分。否则不得分 |
|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100% | 40分 |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%，得40分；年度检查考核中发现田头有废弃农药包装物的，扣20分。 |
|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95%以上 | 40分 | 年处置率达到95%以上，得40分；未达到的扣20分。 |
| 合计 | 100 |  |

每年市农业农村委对照上述内容和标准组织考核。其中：总分≥90分，绩效系数为1；80≤总分＜90分，绩效系数为0.8；70≤总分＜80分，绩效系数为0.5；60≤总分＜70分，绩效系数为0.3；60分以下，绩效系数为0。